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號

原　　告　曾武洲

訴訟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

被　　告　吳諸葛

　　吳燈復

　　吳金柱

　　吳金郎

　　吳尖山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復隆

被　　告　林鳳嬌

　　吳清連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吳敏華

被　　告　吳有德

　　吳英彥

　　吳政岳

吳明昌

000000000000000000

吳燦源

000000000000000000

吳連水

000000000000000000

黃儷雯

000000000000000000

吳學義

000000000000000000

吳清貴

000000000000000000

吳炳賢

000000000000000000

吳承軒

000000000000000000

丁永隆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明權
被　　告　吳炳興

000000000000000000

吳炫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吳尋

000000000000000000

周吳樹梅

000000000000000000

楊吳玉梅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0樓

吳金暖

蔡喬崧

蔡宗誠

兼　上六人

訴訟代理人　吳溪圳

被　　告　吳珮瑄

吳最

吳菊

蔡雅鳳

蔡碗娌

兼　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吳海山

吳文標

吳文陽

吳文誠

吳芸芸

吳志成

吳秀蘭

吳秀雲

楊昇平

楊昇元

陳楊妙

楊鶴

楊琇琴

許仲仁

許嘉仁

許慧玲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0樓之0

許釉善

顏翊豐

顏鈺庭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

顏鈺芳　　住嘉義縣○○市○○里○○路0段00○0號

張家榮

張家銘　　住○○市○○區○○○街000巷0號0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十四人為楊火煙之繼承人）

楊春暉

吳建興（即吳黃幸之承受訴訟人）

吳振盛（即吳黃幸之承受訴訟人）

吳東憲（即吳黃幸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楊昇平、楊昇元、陳楊妙、楊鶴、楊琇琴、許仲仁、許嘉仁、許慧玲、許紬善、顏翊豐、顏鈺庭、顏鈺芳、張家榮、張家銘應就其等被繼承人楊火煙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784.08平方公尺、應有部分12分之1土地及同段226地號、面積10.54平方公尺、應有部分12分之1

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二、原告與附表一所示被告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0,482.99平方公尺土地，依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8月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乙案所示方法分割，即：

㈠編號Ａ部分面積1,183.1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吳溪圳、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蔡喬崧、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公同共有取得。

㈡編號Ｂ部分面積1,205.37平方公尺土地及編號Ｂ１部分面積363.75平方公尺土地，均分歸被告吳尖山、吳有德共同取得，並均按被告吳尖山應有部分5分之4、被告吳有德應有部分5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

㈢編號Ｃ部分面積956.29平方公尺土地及編號Ｃ１部分面積352.66平方公尺土地，均分歸被告吳政岳、吳明昌共同取得，並均按被告吳政岳應有部分2分之1、被告吳明昌應有部分2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

㈣編號Ｄ部分面積1,579.75平方公尺土地及編號Ｄ１部分面積661.03平方公尺土地，均分歸原告及被告黃儷雯共同取得，並均按原告應有部分2分之1、被告黃儷雯應有部分2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

㈤編號Ｅ部分面積487.8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吳諸葛、林鳳嬌、吳敏華、吳建興、吳振盛、吳東憲、吳英彥共同取得，並按被告吳諸葛應有部分4分之1、被告林鳳嬌應有部分8分之1、被告吳敏華應有部分8分之1、被告吳建興應有部分12分之1、被告吳振盛應有部分12分之1、被告吳東憲應有部分12分之1、被告吳英彥應有部分4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

㈥編號Ｅ１部分面積398.9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吳諸葛、林鳳嬌、吳敏華、吳建興、吳振盛、吳東憲、吳英彥共同取得，並按被告吳諸葛應有部分39899分之8727、被告林鳳嬌應有部分39899分之6859、被告吳敏華應有部分39899分之68

59、被告吳建興應有部分39899分之2909、被告吳振盛應有部分39899分之2909、被告吳東憲應有部分39899分之2909、被告吳英彥應有部分39899分之8727之比例保持共有。

㈦編號F部分面積364.93平方公尺土地及編號F１部分面積471.93平方公尺土地，均分歸被告吳炫明、吳清貴、吳燦源、吳志成、吳秀雲、吳秀蘭共同取得，並均按被告吳炫明應有部分6分之1、被告吳清貴應有部分6分之1、被告吳燦源應有部分3分之1、被告吳志成、吳秀雲、吳秀蘭公同共有3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

㈧編號G部分面積552.2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吳承軒、丁永隆、吳有德共同取得，並按被告吳承軒應有部分55227分之22383、被告丁永隆應有部分55227分之22383、被告吳有德應有部分55227分之10461之比例保持共有。

㈨編號H部分面積1,464.3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吳連水、吳燈復、吳金柱、吳金郎、吳學義、吳炳賢、吳炳興共同取得，並按被告吳連水應有部分200分之21、被告吳燈復應有部分200分之21、被告吳金柱應有部分200分之21、被告吳金郎應有部分200分之21、被告吳學義應有部分10分之3、被告吳炳賢應有部分50分之7、被告吳炳興應有部分50分之7之比例保持共有。

㈩編號Ｉ部分面積440.65平方公尺土地，為現有道路，由原告與附表一所示被告依附表一「編號I道路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

三、原告與附表二所示被告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784.08平方公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二「價金分配之比例」欄所示分配。

四、原告與附表三所示被告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76.72平方公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三「價金分配之比例」欄所示分配。

五、原告與附表四所示被告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0.04平方公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

表四「價金分配之比例」欄所示分配。

六、原告與附表五所示被告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00.9平方公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五「價金分配之比例」欄所示分配。

七、原告與附表六所示被告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75.71平方公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六「價金分配之比例」欄所示分配。

八、原告與附表七所示被告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0.54平方公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七「價金分配之比例」欄所示分配。

九、原告與附表八所示被告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18.2平方公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八「價金分配之比例」欄所示分配。

十、原告與附表九所示被告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37.82平方公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九「價金分配之比例」欄所示分配。

十一、原告與附表十所示被告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69.92平方公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十「價金分配之比例」欄所示分配。

十二、原告與附表十一所示被告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446.03平方公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十一「價金分配之比例」欄所示分配。

十三、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被告吳承軒、丁永隆、林鳳嬌、吳敏華、吳政岳、吳明昌、吳溪圳、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蔡喬崧、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應補償原告與被告吳連水、吳燈復、吳金柱、吳金郎、吳學義、吳炳賢、吳炳興、黃儷雯如附表十三所示之金額。

十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十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0,482.99平方公尺土地（下稱165地號土地）；同段218地號、面積784.08平方公尺土地（下稱218地號土地）；同段219地號、面積130.84平方公尺土地（下稱219地號土地）；同段221地號、面積76.72平方公尺土地（下稱221地號土地）；同段222地號、面積10.04平方公尺土地（下稱222地號土地）；同段224地號、面積100.9平方公尺土地（下稱224地號土地）；同段225地號、面積75.71平方公尺土地（下稱225地號土地）；同段226地號、面積10.54平方公尺土地（下稱226地號土地）；同段228地號、面積118.2平方公尺土地（下稱228地號土地）；同段229地號、面積37.82平方公尺土地（下稱229地號土地）；同段230地號、面積69.92平方公尺土地（下稱230地號土地）；同段231地號、面積446.03平方公尺土地（下稱231地號土地）；同段234地號、面積153.47平方公尺土地（下稱234地號土地）；同段235地號、面積20.54平方公尺土地（下稱235地號土地），嗣於民國113年1月8日具狀撤回裁判分割219、234、235地號土地之請求，並於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時，追加請求被告楊昇平、楊昇元、陳楊妙、楊鶴、楊琇琴、許仲仁、許嘉仁、許慧玲、許釉善、顏翊豐、顏鈺庭、顏鈺芳、張家榮、張家銘（下稱被告楊昇平等人）應就其等被繼承人楊火煙所有之218、22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皆為1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及撤回，均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吳黃幸於訴訟程序中即113年1月13日死亡，被告吳建興、吳振盛、吳東憲為其繼承人，原告已於113年5月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吳黃幸之除戶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手抄簿、戶籍謄本及系爭11筆土地登記謄本在卷足憑（見訴

字卷一第235-273頁，訴字卷三第151-251頁），且上開聲明承受訴訟狀已送達被告（見訴字卷一第279-375、381、383頁），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第176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三、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吳有德就16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分之1、21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1、22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分之1、2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1，於113年1月間因法院拍賣而由被告丁永隆取得165、22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192分之1，由被告吳承軒取得165、22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192分之1，由被告吳尖山取得165、22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32分之1，218、2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12分之1，惟因被告吳有德不同意由被告丁永隆、吳承軒、吳尖山承當訴訟，是就165、218、228、231地號土地被告吳有德之應有部分仍應列其為當事人，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本件確定判決有關被告吳有德部分對被告丁永隆、吳承軒、吳尖山，亦有效力。

四、被告吳諸葛、吳燈復、吳金柱、吳金郎、吳有德、吳英彥、吳政岳、吳明昌、吳燦源、吳連水、黃儷雯、吳學義、吳清貴、吳炳賢、吳炳興、吳炫明、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吳志成、吳秀蘭、吳秀雲、楊昇平等人、楊春暉、吳建興、吳振盛、吳東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11筆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至附表十一所示，上開土地之共有人間並無不分割之約定，又無不可分割之情形，因人數眾多散居各處，難以

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4條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11筆土地，並主張165地號土地依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北港地政）114年8月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乙案（下稱附圖乙案）所示方法分割，其餘土地主張變價分割。又218、226地號土地之原共有人楊火煙於起訴前已死亡，被告楊昇平等人為楊火煙之繼承人，其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請求被告楊昇平等人應就楊火煙所有218、22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皆為1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另有關165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有多分得或少分得土地之情形，主張每平方公尺以新臺幣（下同）1,800元相互補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十三項所示。

二、被告之陳述：

㈠被告吳尖山：

1.165地號土地同意依附圖乙案或附圖丙案所示方法分割，因為上開方案我分配的位置都相同。

2.165地號土地的增減面積，同意每平方公尺以1,800元相互補償。

㈡被告林鳳嬌、吳清連、吳敏華：

1.165地號土地同意依附圖乙案或附圖丙案所示方法分割，因為上開方案我們分配的位置都相同。

2.218、221、222、224、225、226、228、229、230、231地號土地只有被告吳清連有持分，被告吳敏華不能代替被告吳清連表示意見。

3.165地號土地的增減面積，同意每平方公尺以1,800元相互補償。

㈢被告吳英彥：165地號土地同意依附圖乙案所示方法分割。

㈣被告吳明昌：

1.165地號土地同意依附圖乙案所示方法分割。

2.218、221、222、224、225、226、228、229、230、231地號土地同意採變價方式分割。

㈤被告吳承軒、丁永隆：

1.165地號土地同意依附圖乙案或附圖丙案所示方法分割，因為上開方案我們分配的位置都相同。

2.218、221、222、224、225、226、228、229、230、231地號土地同意採變價方式分割。

3.165地號土地的增減面積，同意每平方公尺以1,800元相互補償。

㈥被告吳溪圳、陳吳尋、周吳樹梅、楊吳玉梅、吳金暖、蔡喬崧、蔡宗誠（下稱被告吳溪圳等人）：

1.165地號土地主張依北港地政114年8月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丙案（下稱附圖丙案）所示方法分割。

2.218、221、222、224、225、226、228、229、230、231地號土地同意採變價方式分割。

3.165地號土地的增減面積，同意每平方公尺以1,800元相互補償。

㈦被告吳海山、吳珮瑄、吳最、吳菊、蔡雅鳳、蔡碗娌（下稱被告吳海山等人）：

1.165地號土地主張依附圖丙案所示方法分割。

2.218、221、222、224、225、226、228、229、230、231地號土地同意採變價方式分割。

3.165地號土地的增減面積，同意每平方公尺以1,800元相互補償。

㈧被告吳政岳具狀陳稱：編號C、C1部分土地應分由其與被告吳明昌維持共有，165地號土地上原有供共有人通行之道路，應由共有人繼續保持共有，且該土地上之建物應避免因分割而遭拆除等語，被告黃儷雯則提出同意書，表示165地號土地其同意與原告繼續保持共有，亦提出書狀陳稱165地號土地的增減面積，同意每平方公尺以1,800元相互補償。

㈨被告吳振盛：165地號土地同意依附圖乙案所示方法分割。

㈩被告吳諸葛、吳燈復、吳金柱、吳金郎、吳有德、吳燦源、吳連水、吳學義、吳清貴、吳炳賢、吳炳興、吳炫明、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吳志成、吳秀蘭、吳秀雲、

楊昇平等人、楊春暉、吳建興、吳東憲均未於調解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前段、第2款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亦有規定。而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故實務上准許共有人以一訴請求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以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165地號土地為原告與附表一所示被告所共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218地號土地為原告與附表二所示被告所共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221地號土地為原告與附表三所示被告所共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三所示；222地號土地為原告與附表四所示被告所共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四所示；224地號土地為原告與附表五所示被告所共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五所示；225地號土地為原告與附表六所示被告所共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六所示；226地號土地為原告與附表七所示被告所共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七所示；228地號土地為原告與附表八所示被告所共有，共有人

之應有部分如附表八所示；229地號土地為原告與附表九所示被告所共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九所示；230地號土地為原告與附表十所示被告所共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十所示；231地號土地為原告與附表十一所示被告所共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表十一所示，其中原共有人楊火煙於起訴前之48年1月4日死亡，被告楊昇平等人為其繼承人，其等至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系爭11筆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楊火煙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9月26日南院揚字第1120040488號函、本院112年9月21日雲院宜家溫決112家詢字第500號函、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10月24日嘉院弘民112倫290字第1129009973號函在卷可證（見調字卷一第37、39、75-93、109-229、259-285、417-461、473-507頁，調字卷二第59-85、91頁，調字卷三第19-57、81-211頁，訴字卷二第147-247頁）。又本件被告吳諸葛、吳燈復、吳金柱、吳金郎、吳有德、吳政岳、吳燦源、吳連水、黃儷雯、吳學義、吳清貴、吳炳賢、吳炳興、吳炫明、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吳志成、吳秀蘭、吳秀雲、楊昇平等人、楊春暉、吳建興、吳東憲均未於調解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可見系爭11筆土地顯然無法以協議方式分割，且共有人間並無訂立不分割之期限，該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亦非不能分割，則原告以兩造不能協議分割，訴請被告楊昇平等人應就其被繼承人楊火煙所有21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1及22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裁判分割系爭11筆土地，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又分割共有物固不受分管契約之拘束，惟盡量依各共有人使用現狀定分割方法，以維持現狀，減少共有人所受損害，當不失為裁判分割斟酌之一種

原則（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82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165地號土地南邊臨海豐路，該土地中間有一條私設道路，可經由218、219地號土地通往海豐路，165地號土地上有原告及被告吳燦源、吳連水、吳燈復、吳金柱、吳金郎、吳學義、吳炳賢、吳炳興、林鳳嬌、吳敏華、吳諸葛、吳英彥、吳承軒、丁永隆、吳有德、吳溪圳等人、吳海山等人、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吳尖山、吳明昌、吳政岳、吳建興、吳振盛、吳東憲等人所有之建物坐落其上；218地號土地有部分供作私設道路使用，其餘土地或為空地，或長滿雜草，均無人使用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兩造及北港地政測量員履勘現場屬實，有本院之勘驗筆錄、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北港地政113年4月9日北地四字第1130500104號函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現況圖）在卷可明（見調字卷二第23-44頁，訴字卷一第35、37頁）。本院審酌：

1.165地號土地：

⑴原告與被告吳尖山、林鳳嬌、吳清連、吳敏華、吳英彥、吳明昌、吳承軒、丁永隆、吳振盛等人均明白表示165地號土地同意依附圖乙案所示方法分割，且本院將附圖乙案所示分割方案送達被告吳溪圳等人與被告吳海山等人以外之其餘被告，其等收受後均未具狀為反對之陳述，可見其等對上開分割方案亦無相反之意見，則165地號土地依附圖乙案所示方法分割，符合多數共有人之意願。

⑵又165地號土地依附圖乙案所示方法分割，能保留共有人所有之建物，使共有人不會因分割而受有經濟上之損害，亦符合該土地之使用現狀。

⑶再者，依附圖乙案所示方法分割，每位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地形尚稱完整，且均臨海豐路或緊臨私設道路通往海豐路，出入均不成問題，且均符合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日後可作

為建築房屋使用。

⑷被告吳溪圳等人及被告吳海山等人雖均主張165地號土地應採附圖丙案所示方法分割，惟查採附圖乙案或附圖丙案分割，就被告吳溪圳等人、被告吳海山等人及被告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下稱被告吳溪圳等17人）而言，其不同處在於採附圖乙案分割，被告吳溪圳等17人多分得346.33平方公尺土地，採附圖丙案分割被告吳溪圳等17人則多分得76.52平方公尺土地。被告吳溪圳等人及被告吳海山等人雖均稱其等無資力補償其他共有人，故不同意採附圖乙案分割等語，但採附圖丙案分割，會造成原告與被告黃儷雯所分得之編號D3部分土地變成袋地，依民法第789條「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之規定，原告及被告黃儷雯日後仍需通行被告吳溪圳等17人所分得之編號A部分土地往北連接道路，且無須支付償金給被告吳溪圳等17人，顯然採附圖丙案分割不但對原告及被告黃儷雯不利，對被告吳溪圳等17人而言，亦有上開不利益之情形。又縱使被告吳溪圳等17人確實無資力補償其他共有人，則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僅其他共有人對被告吳溪圳等17人所分得之土地有抵押權而已，並非無法依附圖乙案所示方法分割。況且，採附圖乙案分割，並非僅增加被告吳溪圳等17人支付補償金之義務而已，同時其等亦多分得269.81平方公尺土地（計算式：346.33－76.52＝269.81），並無對被告吳溪圳等17人造成不利益之情形。是以，採附圖乙案所示方法分割雖與被告吳溪圳等人及被告吳海山等人之意願不符，但採該方案分割應對165地號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整體利益及經濟價值較為有利。

⑸綜上，本院審酌165地號土地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

性質、使用現狀、經濟效用及共有人之全體利益，認為165地號土地以附圖乙案所示方法分割，尚屬公平妥適，爰判決165地號土地分割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218、221、222、224、225、226、228、229、230、231地號土地（下稱218等地號土地）：

⑴218地號土地為水利用地，面積784.08平方公尺，形狀為長條形，目前有部分土地供作私設道路使用；221地號土地為乙種建築用地，面積76.72平方公尺，目前長滿雜草，無人使用；222地號土地為交通用地，面積10.04平方公尺，目前長滿雜草，無人使用；224地號土地為乙種建築用地，面積100.9平方公尺，目前長滿雜草，無人使用；225地號土地為乙種建築用地，面積75.71平方公尺，目前長滿雜草，無人使用；226地號為水利用地，面積10.54平方公尺，目前長滿雜草，無人使用；228地號土地為乙種建築用地，面積118.2平方公尺，現況為空地，無人使用；229地號土地為交通用地，面積為37.82平方公尺，現況為空地，無人使用；230地號土地為乙種建築用地，面積為69.92平方公尺，目前長滿雜草，無人使用；231地號土地為交通用地，面積446.03平方公尺，目前長滿雜草，無人使用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兩造及北港地政履勘現場屬實，有勘驗筆錄、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明（見調字卷二第23-29、32、33頁）。

⑵本院考量218等地號土地每筆土地的面積都不大，地目不同，共有人亦不相同，無法合併分割。且上開土地的共有人眾多，如採原物分割，共有人分得之土地呈畸零地，無法作為建築使用，有損其經濟價值，可見218等地號土地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⑶又原告及被告吳明昌、吳承軒、丁永隆、吳溪圳等人、吳海山等人均明白表示同意218等地號土地採變價方式分割，且採變價分割有助於該10筆土地合併開發使用，

可增加土地整體之經濟價值及共有人之利益。

⑷是以，本院綜合上情，認為218等地號土地採變價分割較為適當，因此218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三項所示；221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四項所示；222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五項所示；224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六項所示；225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七項所示；226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八項所示；228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九項所示；229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十項所示；230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十一項所示；231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十二項所示。

㈢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當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2117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165地號土地如採附圖乙案所示方法分割，則原告與被告吳連水、吳燈復、吳金柱、吳金郎、吳學義、吳炳賢、吳炳興、黃儷雯各少分得134.91、21.98、21.98、21.98、21.98、62.8、29.31、29.31、134.9平方公尺土地，被告吳承軒、丁永隆、林鳳嬌、吳敏華、吳政岳、吳明昌、吳溪圳等17人各多分得14.62、14.62、24.96、24.96、26.83、26.83、346.33平方公尺土地，共有人間即有應相互補償之必要。原告主張有增減面積之共有人，每平方公尺以1,800元（165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300元，相當於公告現值之1.38倍）相互補償（見訴字卷二第374頁）。本院審酌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有其一定之參考價值。且原告及被告吳尖山、林鳳嬌、吳清連、吳敏華、黃儷雯、吳承軒、

丁永隆、吳溪圳等人、吳海山等人均明白表示同意增減面積每平方公尺以1,800元相互補償，不用送鑑價（見訴字卷二第374、490頁，訴字卷三第43、261頁）。另本院發文通知全部被告，如不同意每平方公尺以1,800元相互補償者，應於文到10日內具狀為反對之陳述，逾期未具狀陳述，即表示同意以上開價格相互補償，惟被告均未具狀為反對之陳述。且到庭之共有人亦未有人主張所受分配之土地，其價格不相當而聲請鑑價者，堪認165地號土地僅以分配之土地面積有增減之共有人間始有相互補償之必要，且每平方公尺以1,800元相互補償，應屬合理適當，故有關165地號土地之補償金部分判決如主文第十三項所示。

四、再按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以後，因有效之裁判分割，其權利即集中於分割後之特定物或價金，此為債務人原來權利在型態上之變更，當為查封效力之所及，有最高法院69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所附補充說明可資參照。查被告吳明昌於165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16分之1被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依上開說明，其查封之效力自應集中至被告吳明昌分割後所取得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土地上，附此敘明。

五、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法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雖有理由，惟關於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應由共有人全體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方屬公平，故本院審酌兩造之利害關係，命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十二所示比例負擔。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說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達成

附表一：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編號I道路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00	被告吳諸葛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連水	400分之7	400分之7
00	被告吳燈復	400分之7	400分之7
00	被告吳金柱	400分之7	400分之7
00	被告吳金郎	400分之7	400分之7
00	被告吳尖山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有德	24分之1	24分之1
00	被告吳承軒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丁永隆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學義	300分之15	20分之1
00	被告吳炳賢	300分之7	300分之7
00	被告吳炳興	300分之7	300分之7
00	被告林鳳嬌	96分之1	96分之1
00	被告吳敏華	96分之1	96分之1
00	被告吳英彥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政岳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吳明昌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黃儷雯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炫明	72分之1	72分之1
00	被告吳清貴	72分之1	72分之1
00	被告吳燦源	36分之1	36分之1
00	被告吳溪圳、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蔡喬崧、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	12之1 （公同共有）	12分之1 （公同共有）
00	被告吳志成、吳秀雲、吳秀蘭	36分之1 （公同共有）	36分之1 （公同共有）
00	被告吳建興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振盛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東憲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原告曾武洲	8分之1	8分之1

附表二：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價金分配之比例

00	被告楊昇平、楊昇元、陳楊妙、楊鶴、楊琇琴、許仲仁、許嘉仁、許慧玲、許釉善、顏翊豐、顏鈺庭、顏鈺芳、張家榮、張家銘	12分之1 （公同共有）	12分之1 （公同共有）
00	被告吳清連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諸葛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連水	6分之1	6分之1
00	被告吳尖山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有德	12分之1	12分之1
00	被告吳英彥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政岳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吳明昌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黃儷雯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溪圳、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	12分之1 （公同共有）	12分之1 （公同共有）

	芸、蔡喬崧、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		
00	被告吳建興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振盛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東憲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原告曾武洲	8分之1	8分之1

附表三：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價金分配之比例
00	被告吳清連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諸葛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連水	6分之1	6分之1
00	被告吳尖山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有德	24分之1	24分之1
00	被告吳承軒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丁永隆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英彥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政岳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吳明昌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黃儷雯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炫明	72分之1	72分之1
00	被告吳清貴	72分之1	72分之1
00	被告吳燦源	36分之1	36分之1
00	被告吳溪圳、	12分之1	12分之1

	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蔡喬崧、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	（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
00	被告吳志成、吳秀雲、吳秀蘭	36分之1 （公同共有）	36分之1 （公同共有）
00	被告吳建興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振盛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東憲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原告曾武洲	8分之1	8分之1

附表四：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價金分配之比例
00	被告吳清連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諸葛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連水	6分之1	6分之1
00	被告吳尖山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有德	12分之1	12分之1
00	被告吳英彥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政岳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吳明昌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黃儷雯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楊春暉	12分之1	12分之1
00	被告吳溪圳、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蔡喬崧、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	24分之2 （公同共有）	24分之2 （公同共有）
00	被告吳建興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振盛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東憲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原告曾武洲	8分之1	8分之1

附表五：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價金分配之比例
00	被告吳清連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諸葛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連水	6分之1	6分之1
00	被告吳尖山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有德	24分之1	24分之1
00	被告吳承軒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丁永隆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英彥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政岳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吳明昌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黃儷雯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炫明	72分之1	72分之1
00	被告吳清貴	72分之1	72分之1
00	被告吳燦源	36分之1	36分之1
00	被告吳溪圳、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蔡喬崧、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	12分之1 （公同共有）	12分之1 （公同共有）
00	被告吳志成、吳秀雲、吳秀蘭	36分之1 （公同共有）	36分之1 （公同共有）
00	被告吳建興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振盛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東憲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原告曾武洲	8分之1	8分之1

附表六：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價金分配之比例
00	被告吳清連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諸葛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連水	6分之1	6分之1
00	被告吳尖山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有德	24分之1	24分之1
00	被告吳承軒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丁永隆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英彥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政岳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吳明昌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黃儷雯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楊春暉	12分之1	12分之1
00	被告吳溪圳、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蔡喬崧、	12分之1 （公同共有）	12分之1 （公同共有）

	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		
00	被告吳建興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振盛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東憲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原告曾武洲	8分之1	8分之1

附表七：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價金分配之比例
00	被告楊昇平、楊昇元、陳楊妙、楊鶴、楊琇琴、許仲仁、許嘉仁、許慧玲、許釉善、顏翊豐、顏鈺庭、顏鈺芳、張家榮、張家銘	12分之1 （公同共有）	12分之1 （公同共有）
00	被告吳清連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諸葛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連水	6分之1	6分之1
00	被告吳尖山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有德	12分之1	12分之1
00	被告吳英彥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政岳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吳明昌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黃儷雯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溪圳、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蔡喬崧、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	12分之1 （公同共有）	12分之1 （公同共有）
00	被告吳建興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振盛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東憲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原告曾武洲	8分之1	8分之1

附表八：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價金分配之比例
00	被告吳清連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諸葛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連水	6分之1	6分之1
00	被告吳尖山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有德	24分之1	24分之1
00	被告吳承軒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丁永隆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英彥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政岳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吳明昌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黃儷雯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炫明	72分之1	72分之1
00	被告吳清貴	72分之1	72分之1
00	被告吳燦源	36分之1	36分之1
00	被告吳溪圳、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蔡喬崧、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	12分之1（公同共有）	12分之1（公同共有）
00	被告吳志成、吳秀雲、吳秀蘭	36分之1（公同共有）	36分之1（公同共有）
00	被告吳建興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振盛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東憲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原告曾武洲	8分之1	8分之1

附表九：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價金分配之比例
00	被告吳清連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諸葛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連水	6分之1	6分之1
00	被告吳尖山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有德	12分之1	12分之1
00	被告吳英彥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政岳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吳明昌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黃儷雯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楊春暉	12分之1	12分之1
00	被告吳溪圳、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蔡喬崧、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	12分之1（公同共有）	12分之1（公同共有）
00	被告吳建興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振盛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東憲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原告曾武洲	8分之1	8分之1

附表十：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價金分配之比例
00	被告吳清連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諸葛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連水	6分之1	6分之1
00	被告吳尖山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有德	24分之1	24分之1
00	被告吳承軒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丁永隆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英彥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政岳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吳明昌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黃儷雯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炫明	72分之1	72分之1
00	被告吳清貴	72分之1	72分之1
00	被告吳燦源	36分之1	36分之1
00	被告吳溪圳、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	12分之1 （公同共有）	12分之1 （公同共有）

	芸、蔡喬崧、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		
00	被告吳志成、吳秀雲、吳秀蘭	36分之1 （公同共有）	36分之1 （公同共有）
00	被告吳建興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振盛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東憲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原告曾武洲	8分之1	8分之1

附表十一：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價金分配之比例
00	被告吳清連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諸葛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連水	6分之1	6分之1
00	被告吳尖山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吳有德	12分之1	12分之1
00	被告吳英彥	48分之1	48分之1
00	被告吳政岳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吳明昌	16分之1	16分之1
00	被告黃儷雯	8分之1	8分之1
00	被告楊春暉	12分之1	12分之1
00	被告吳溪圳、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	12分之1 （公同共有）	12分之1 （公同共有）

	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蔡喬崧、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		
00	被告吳建興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振盛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被告吳東憲	144分之1	144分之1
00	原告曾武洲	8分之1	8分之1

附表十二：

編號	共有人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0	被告吳諸葛	0000000分之25445
00	被告吳燈復	0000000分之18345
00	被告吳金柱	0000000分之18345
00	被告吳金郎	0000000分之18345
00	被告吳尖山	0000000分之152662
00	被告吳敏華	0000000分之10920
00	被告吳有德	0000000分之56256
00	被告吳承軒	0000000分之22759
00	被告吳英彥	0000000分之25445
00	被告吳政岳	0000000分之76332
00	被告吳明昌	0000000分之76332
00	被告吳燦源	0000000分之30134
00	被告吳連水	0000000分之47177

00	被告林鳳嬌	0000000分之10920
00	被告黃儷雯	0000000分之152659
00	被告吳學義	0000000分之52415
00	被告吳清貴	0000000分之15068
00	被告吳炳賢	0000000分之24460
00	被告丁永隆	0000000分之22759
00	被告吳炳興	0000000分之24460
00	被告吳炫明	0000000分之15068
00	被告吳溪圳、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蔡喬崧、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	0000000分之101775（連帶負擔）
00	被告吳志成、吳秀雲、吳秀蘭	0000000分之30134（連帶負擔）
00	被告吳清連	0000000分之3605
00	被告楊昇平、楊昇元、陳楊妙、楊鶴、楊琇琴、許仲仁、許嘉仁、許慧玲、許釉善、顏翊豐、顏鈺庭、顏鈺芳、許家榮、張家銘	0000000分之6622（連帶負擔）
00	被告吳建興	0000000分之8482
00	被告吳振盛	0000000分之8482
00	被告吳東憲	0000000分之8482
00	被告楊春暉	0000000分之4747
00	原告曾武洲	0000000分之152660

附表十三：								
	提出補償人							

受補償人	被告林鳳嬌	被告吳敏華	被告吳承軒	被告丁永隆	被告吳政岳	被告吳明昌	被告吳溪圳等17人	合　　計
被告吳連水	2,061	2,061	1,207	1,207	2,216	2,215	28,597	39,564
被告吳燈復	2,061	2,061	1,207	1,207	2,215	2,216	28,597	39,564
被告吳金柱	2,062	2,061	1,207	1,207	2,215	2,215	28,597	39,564
被告吳金郎	2,061	2,062	1,207	1,207	2,215	2,215	28,597	39,564
被告吳學義	5,888	5,889	3,449	3,449	6,330	6,330	81,705	113,040
被告吳炳賢	2,748	2,748	1,610	1,610	2,954	2,954	38,134	52,758
被告吳炳興	2,748	2,748	1,610	1,610	2,954	2,954	38,134	52,758
被告黃儷雯	12,649	12,649	7,409	7,409	13,597	13,597	175,510	242,820
原告曾武洲	12,650	12,649	7,410	7,410	13,598	13,598	175,523	242,838
合　　計	44,928	44,928	26,316	26,316	48,294	48,294	623,394	862,470
被告吳溪圳等17人指吳溪圳、吳海山、陳吳尋、吳珮瑄、周吳樹梅、吳最、楊吳玉梅、吳菊、吳金暖、吳文標、吳文陽、吳文誠、吳芸芸、蔡喬崧、蔡宗誠、蔡雅鳳、蔡碗娌，被告吳溪圳等17人就上開補償金部分應負連帶給付責任。								